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
说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5590016号）以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6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5590023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